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 關連交易 四川同源增資

### 四川同源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核高通於2025年3月28日與四〇四成都、成都核總及四川同源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四〇四成都及成都核總同意以貨幣進行出資，對中核高通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同源分別增資人民幣1,234.57萬元及人民幣1,111.11萬元。增資完成後，四川同源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345.68萬元，中核高通、四〇四成都及成都核總將分別持有四川同源81%、10%及9%的股權，四川同源將仍為中核高通(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鑒於四〇四成都乃四〇四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核總為核動力院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四〇四公司為中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核動力院為中核集團直屬控制及管理的事業單位，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四〇四成都及成都核總均為中核集團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核高通與四〇四成都及成都核總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故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核高通於2025年3月28日與四〇四成都、成都核總及四川同源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四〇四成都及成都核總同意以貨幣進行出資，對中核高通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同源分別增資人民幣1,234.57萬元及人民幣1,111.11萬元。增資完成後，四川同源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345.68萬元，中核高通、四〇四成都及成都核總將分別持有四川同源81%、10%及9%的股權，四川同源將仍為中核高通（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28日

訂約方：

- (1) 中核高通（本公司附屬公司）；
- (2) 四〇四成都；
- (3) 成都核總；及
- (4) 四川同源。

出資額及出資方式： 根據《增資協議》，本次增資總額人民幣2,669.86萬元，擬增加四川同源註冊資本人民幣2,345.68萬元。其中，四〇四成都以投資額人民幣1,405.19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34.57萬元，獲得四川同源10%股權；成都核總以投資額人民幣1,264.67萬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111.11萬元，獲得四川同源9%股權。

各方均以貨幣出資。增資完成後，四川同源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345.68萬元。增資完成後四川同源將仍為中核高通（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中核高通（本公司附屬公司）	81%
四〇四成都	10%
成都核總	9%

估值方法及代價依據 本次評估以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根據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以2024年3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四川同源賬面淨資產為人民幣10,039.05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1,382.04萬元，評估增值為人民幣1,342.99萬元（增值率13.38%）。本次增資價格為人民幣1.1382元／1元註冊資本。

本次增資考慮了四川同源生產線建設及經營發展的資金需求以及保持其合理的資產負債結構，《資產評估報告》中對四川同源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結果，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估值所作的主要假設 《資產評估報告》所作的主要假設如下：

-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
-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主體持續經營；
- 4)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規劃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條件合法、有效地持續使用下去，並在可預見的使用期內，不發生重大變化；
- 5) 假設被評估資產所在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6) 假設和被評估主體相關的利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於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7) 假設被評估主體所在的行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行業政策、管理制度及相關規定無重大變化；
-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主體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9) 假設被評估主體保持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假設被評估主體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10) 假設被評估主體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建造過程均符合所在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主體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11) 假設評估報告中價值估算所依據的資產使用方式所需由有關地方、國家政府機構、團體簽發的一切執照、使用許可證、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權文件於評估基準日時均在有效期內正常合規使用，假設該等證照有效期滿後可以獲得更新或換發；
- 12) 假設被評估主體在建工程未來能夠按期投入商業運營並按照可行性研究報告盈利預測運營。

增資時間

四〇四成都及成都核總自本次增資工商變更手續完成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向四川同源交付相應增資款。

### III.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四川同源成立於2019年5月，是由中核高通出資建設的對標國際一流的放射源研發生產基地。目前四川同源還處在項目建設和經營佈局初期，生產經營尚未完全開展，亟待融資後，通過現有產業闖能，擴大產品線和技術能力，加大上下游資源支持。

本公司綜合考慮了歷史因素、市場條件、資源條件及中核集團「整體•協同」的要求，訂立《增資協議》，引入戰略投資者籌集資金，所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補充四川同源放射源研發生產基地項目的項目建設及經營資金，有利於四川同源保持合理的資產負債結構。

同時，訂立《增資協議》，有助於利用股東各自研發和生產優勢，實現資源共享，加速推動放射源原料國產化，為四川同源構建穩定的原料供應渠道，有助於發揮四〇四成都及成都核總的產業協同發展效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四川同源的資料

四川同源成立於2019年5月，主要從事放射源研發、生產和銷售；放射源的回收與再利用；核技術諮詢與服務；與核技術應用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放射性物品（一類、二類、三類）、普通貨物運輸；與核技術應用相關產品經營與進出口業務。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四川同源的淨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稅前淨利潤	253,390.39	520,666.39
稅後淨利潤	174,411.21	390,499.79

根據四川同源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於2024年12月31日四川同源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53,634,611.38元和人民幣100,564,911.00元。(未經審計)

## V. 一般資料

### 中核高通

中核高通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放射性同位素產品的開發、生產和銷售為主業，兼營進出口貿易、貨物運輸。

### 四〇四成都

四〇四成都是四〇四公司（中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先進核材料製備及其相關技術研發，包括從乏燃料溶解液中提取鎳、鋇、銻、氦、碳-14、鎘以及貴金屬等，用於製備放射源等民用同位素產品／核材料技術研發及技術諮詢。四〇四成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成都核總

成都核總是核動力院（中核集團直屬控制及管理的事業單位）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核動力工程的設計、研究；核動力設備研發、生產、貿易、銷售及技術服務；反應堆工程承包、管理、諮詢；核電工程技術諮詢、服務、核技術應用；貨物進出口及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成都核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V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鑒於四〇四成都乃四〇四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核總為核動力院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四〇四公司為中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核動力院為中核集團直屬控制及管理的事業單位，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四〇四成都及成都核總均為中核集團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核高通與四〇四成都及成都核總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故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韓泳江、張軍旗、陳贊、丁建民及劉修紅由於受聘於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而被視為於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I.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四〇四成都」	指	中核四〇四成都核技術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為四〇四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四〇四公司」	指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資產評估報告》」	指	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中核同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資擴股所涉及的四川中核同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成都核總」	指	成都核總核動力研究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為核動力院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高通」	指	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核動力院」	指	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事業單位，由中核集團控制和管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同源」	指	四川中核同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為中核高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泳江

中國，北京，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泳江先生、張軍旗先生及霍穎穎女士；非執行董事陳贊先生、丁建民先生及常晉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陳景善女士、盧闖先生及安銳先生。